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119號

上訴人 萊特美德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玉如

上訴人 徐世光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小字第4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各有明文。次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再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準此，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其上

01 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
02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03 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
04 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
05 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
06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07 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10 理，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萬3,121元，及自民國
11 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13 惟觀其上訴理由所載：被上訴人主張修理費用2萬3,121元，
14 並無折減理算。次本件未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被上訴人竟
15 要求伊等全額賠付。且上訴人徐世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6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中市西區五權路外側快車道
17 行駛，因欲左轉民生路，遂由外側車道緩慢往內側車道行
18 駛，行進中遇號誌燈由綠燈轉換為紅燈，所有車輛皆於原地
19 停等，故徐世光亦於原地停等。詎於徐世光停等期間，訴外
20 人石敦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B車），因趁
21 隙超越A車，致由左後方擦撞A車，造成B車右側車板與A車左
22 側後視鏡碰撞，A車左側車身刮痕亦係由粗而細，石敦年就
23 本件事務非無責任，原審未綜衡兩造之原因力大小、過失情
24 狀，遽認徐世光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恐有疏漏云云，核僅係
25 陳述其就事實認定之個人意見，而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26 實之職權行使任加指摘，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27 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8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難認上訴
29 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30 回，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31 三、至上訴人於上訴後，另提出A車車輛維修紀錄明細單為據，

01 核屬新防禦方法，且衡其情形，並非不能於原審主張，亦非
02 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上訴人不能提出上開防禦方法之情事。
03 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上訴人自不得執此新防
04 禦方法，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本院依法當不得予以斟酌，
05 併予敘明。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7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第4
08 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11 法 官 鄭百易

12 法 官 李佳芳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蔡柏倫